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
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
评估报告

兆新评报字（2020）第038号



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评估报告摘要.....                                            | 2  |
| <a href="#">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a> | 5  |
| <a href="#">二、评估目的.....</a>                            | 5  |
| <a href="#">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a>                       | 6  |
| <a href="#">四、价值类型.....</a>                            | 7  |
| <a href="#">五、市场级别.....</a>                            | 7  |
| <a href="#">六、评估基准日.....</a>                           | 7  |
| <a href="#">七、评估依据和评估原则.....</a>                       | 8  |
| <a href="#">八、评估方法.....</a>                            | 10 |
| <a href="#">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a>                     | 11 |
| <a href="#">十、评估假设.....</a>                            | 12 |
| <a href="#">十一、评估结论.....</a>                           | 13 |
| <a href="#">十二、特别事项说明.....</a>                         | 14 |
| <a href="#">十三、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a>                  | 15 |
| <a href="#">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a>                        | 15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7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  
评估报告摘要**

兆新评报字（2020）第038号

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20年11月04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为确定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04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单项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

三、评估范围：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原编号分别为：XX2、XX3、XX4、XX5、XX6、XX15、XX19、XX29、XX30。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市场级别：乌鲁木齐玉石原料交易市场。

六、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04日。

七、评估方法：市场法。

八、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的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04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93,78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资产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

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评估对象名称 | 评估对象编号       | 评估对象原编号 | 数量(块) | 重量(千克) | 评估价值(元)      |
|----|--------|--------------|---------|-------|--------|--------------|
| 1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1 | XX2     | 1     | 1477   | 118,160.00   |
| 2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2 | XX3     | 1     | 1812   | 163,080.00   |
| 3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3 | XX4     | 1     | 1308   | 117,720.00   |
| 4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4 | XX5     | 1     | 1274   | 382,200.00   |
| 5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5 | XX6     | 1     | 558    | 50,220.00    |
| 6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6 | XX15    | 1     | 510    | 40,800.00    |
| 7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7 | XX19    | 1     | 349    | 27,920.00    |
| 8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8 | XX29    | 1     | 620    | 186,000.00   |
| 9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9 | XX30    | 1     | 1346   | 107,680.00   |
| 合计 | /      | /            | /       | 9     | 9254   | 1,193,780.00 |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状态不变的情况下，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本评估报告仅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的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评估价值为不含税价值。

(三)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委托人仅提供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0)新0109执1687号】，声明被评估资产归被执行人亚库甫·艾伊提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对于影响产权瑕疵事项，在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批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税费。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对该批资产进行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作为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04日起，至2021年11月03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本报告是按照珠宝首饰评估准则规定的评估原则和程序编写的。本评估报告只能作为一个整体来使用和解释。

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  
**评估报告**

兆新评报字（2020）第03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20年11月04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概况**

- （一）委托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二）产权持有人——亚库甫·艾伊提（未能获得评估对象的权属证明）。
- （三）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使用者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亚库甫·艾伊提。

##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为确定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04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单项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

#### (二) 评估范围

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原编号分别为：XX2、XX3、XX4、XX5、XX6、XX15、XX19、XX29、XX3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 序号 | 评估对象名称 | 评估对象原编号 | 数量(块) | 重量(千克) | 备注                                  |
|----|--------|---------|-------|--------|-------------------------------------|
| 1  | 玉石山料   | XX2     | 1     | 1477   | 采用小型磅秤称重                            |
| 2  | 玉石山料   | XX3     | 1     | 1812   | 采用小型磅秤称重                            |
| 3  | 玉石山料   | XX4     | 1     | 1308   | 采用小型磅秤称重                            |
| 4  | 玉石山料   | XX5     | 1     | 1274   | 采用小型磅秤称重                            |
| 5  | 玉石山料   | XX6     | 1     | 558    | 采用小型磅秤称重                            |
| 6  | 玉石山料   | XX15    | 1     | 510    | 采用小型磅秤称重                            |
| 7  | 玉石山料   | XX19    | 1     | 349    | 采用小型磅秤称重                            |
| 8  | 玉石山料   | XX29    | 1     | 620    | 采用小型磅秤称重                            |
| 9  | 玉石山料   | XX30    | 1     | 1346   | 采用小型磅秤称重                            |
| 合计 | /      | /       | 9     | 9254   | 经乌市顺通计量站过磅称重所得9块玉石山料总重量(净重)为9200千克。 |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凡列入评估申报表内并经核实的资产均在评估范围之内。

#### 1. 法律权属状况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玉石山料仅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供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证明材料，声明被评估资产归被执行人亚库甫·艾伊提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因产权产生的纠纷与评估公司无关，除此之外未见其它明显瑕疵事项。



## 2. 经济状况及物理状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的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具体情况如下：

此次申报的玉石山料共计9块，原编号分别为：XX2、XX3、XX4、XX5、XX6、XX15、XX19、XX29、XX30，均为未经雕琢的玉石原料，颜色为青白色至青色，表面未见明显风化层（具体分类情况，见资产评估报告附件：评估对象《检验报告》）。被评估资产均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张贴封条，并存放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工业园四期明晨街266号新疆湘海旭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内。该批原料物理状况完好，满足在假设条件下进行正常交易的条件。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而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五、市场级别

本次评估选用的交易市场为：乌鲁木齐玉石原料交易市场。本次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是为确定该批玉石山料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因此选择乌鲁木齐玉石原料交易市场作为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品对比市场。

##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1月04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与评估人员商议确定的。

## 七、评估依据和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专业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估取价依据和经济行为依据为：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典当法》；
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8月29日）；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9月13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2017年9月13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2017年9月13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9月13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2017年9月13日）；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珠宝首饰》中评协〔2017〕40号（2017年9月13日）；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11.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12.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2019年7月1日起

施行)。

### (三) 专业依据

1. GB/T16552-2017《珠宝玉石 名称》；
2. GB/T16553-2017《珠宝玉石 鉴定》；
3. DB65/T035-2010《和田玉》。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 (五) 评估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3. 乌鲁木齐玉石原料交易市场中相似参照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成交价格；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六) 经济行为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0)新0109执1687号】。

### (七) 评估原则

- 1、遵循“客观、公正、真实、科学”的工作原则；

在评估工作中，认真进行现场工作，掌握详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采取符合实际的计价标准和方法，在评估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进行评估操作，确保评估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和影响。除按约定收取评估费用外，评估机构和评估工作人员与评估业务无其他利害关系。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现实特点，选择适用的价值类型和方法，使评估结果合理、客观、科学。

- 2、除遵循资产评估公认的经济原则外，还遵循了鉴定原则、品质分级原则、贡献原则等。

鉴定原则：确定珠宝首饰材质的真实构成要素。

品质分级原则：将珠宝首饰的特性与特征与即定标准进行对比，得出待评估珠宝首饰品质特征。

贡献原则：珠宝首饰整体价值取决于构成部分的价值贡献量。

## 八、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市场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委估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委估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功能性、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得方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涉及质押的一批珠宝玉石单项资产，对其未来收益及风险难以预测，故不能选用收益法；同时由于其具有的天然属性和特点，对其取得成本也无法准确计算，因此也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对象为9块玉石山料，体积均较大，被评估资产目前存在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能够获得足够数量的可比参照物或者案例，市场信息容易选取，鉴于评估对象的属性和特点，我们选取了乌鲁木齐玉石交易市场，搜集了与评估对象相似的对比参照物，进行了原料属性比对及价格咨询。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资料，我们充分关注了所搜集和采信的数据资料的可靠性，经认真分析和谨慎选择，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市场法。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基本计算表达式：

评估价值=参照物的市场价值×修正系数。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提供

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者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04日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及申请执行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20年11月04日至2020年11月06日。

### （二）现场清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由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为确定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测量、取样、拍照、调查等工作。

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以现场逐一核实的方式进行了查证，以确认资产的真实准确。同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证明等资料，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在委托人的配合下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以现场逐一核实的方式，现场实地对相关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测量、取样、拍照、调查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资产调查表。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0年11月07日至2020年11月08日。

###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相关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四）评估汇总阶段

####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结果。

####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2020年11月09日至2020年11月10日。

## 十、评估假设

（一）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以上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

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评估。

本次评估假设该批玉石山料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04日，在乌鲁木齐玉石原料交易市场正常情况下进行的交易。

## 十一、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的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04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93,78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资产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评估对象名称 | 评估对象编号       | 评估对象原编号 | 数量(块) | 重量(千克) | 评估价值(元)      |
|----|--------|--------------|---------|-------|--------|--------------|
| 1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1 | XX2     | 1     | 1477   | 118,160.00   |
| 2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2 | XX3     | 1     | 1812   | 163,080.00   |
| 3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3 | XX4     | 1     | 1308   | 117,720.00   |
| 4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4 | XX5     | 1     | 1274   | 382,200.00   |
| 5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5 | XX6     | 1     | 558    | 50,220.00    |
| 6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6 | XX15    | 1     | 510    | 40,800.00    |
| 7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7 | XX19    | 1     | 349    | 27,920.00    |
| 8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8 | XX29    | 1     | 620    | 186,000.00   |
| 9  | 玉石山料   | 2020-038-009 | XX30    | 1     | 1346   | 107,680.00   |
| 合计 | /      | /            | /       | 9     | 9254   | 1,193,780.00 |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状态不变的情况下，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评估报告仅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为确定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且末县基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亚库甫·艾伊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9块玉石山料资产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评估价值为不含税价值。

（三）本评估报告中采信了新疆中正国检评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宝玉石鉴定结果（需要说明的是：该检测机构仅对评估对象进行了材质的鉴定，并未对评估对象做品质分类，品质分类结果是由本评估公司国家注册珠宝评估师单独完成的），并对9件评估对象进行了逐项全部检验。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委托人仅提供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0）新0109执1687号】，声明被评估资产归被执行人亚库甫·艾伊提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对于影响产权瑕疵事项，在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税费。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04日后，至2021年11月03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 本次评估只是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对该评估项目中所涉及的珠宝玉石的权属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



目的和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4.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04日至2021年11月03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5. 本评估报告仅对委托方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11月11日。

---

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资产评估师（珠宝）：

资产评估师（珠宝）：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共2页）
- 二、 评估对象照片（共2页）
- 三、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共1页）
- 四、 评估对象《检验报告》（共72页）
- 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共1页）
- 六、 《称重计量单》复印件（共1页）
- 七、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共1页）
- 八、 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扫描件）（共1页）
- 九、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共1页）
- 十、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珠宝）执业资格证书（李艳）（共1页）
  2. 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李艳）（共1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珠宝）执业资格证书（蔡爽）（共1页）
  4. 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蔡爽）（共1页）